

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 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鄂人口委〔2008〕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口计生委(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

为了切实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维护模范执行党的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的切身利益,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7〕116号)规定的精神,现对国有和县属以上集体企业的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经费来源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对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退休职工没有办理补充养老保险的,仍由所在企业承担其计划生育奖励经费。

二、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只要企业在生产或者企业虽没有生产但还在贷款发工资的、企业已缴纳补充养老保险的，必须由所在企业发放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经费；企业无力解决的，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解决，确实难以解决的，再由同级政府筹资解决。

三、破产及改组改制的企业，其退休职工的计划生育奖励经费应在该企业资产变现收入中优先安排，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核企业改制方案时应予以监督落实；确有困难的，由同级政府筹资解决。

2008年1月31日